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7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需要核实的资料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且《关注函》部分事项尚需律师履行相关核查程序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